

達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終期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84,674	357,386
毛利	185,049	133,161
純利	38,798	14,776
基本每股盈利	19.40港仙	7.39港仙

業績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484,674	357,386
銷售成本		<u>(299,625)</u>	<u>(224,225)</u>
毛利		185,049	133,161
其他收益	5	924	2,344
分銷成本		(9,123)	(8,321)
行政開支		(119,305)	(95,732)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準備		—	(300)
呆壞賬準備及撇除		(5,940)	(9,836)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回撥(準備)		900	(900)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1,969)	—
財務成本	6	<u>(3,797)</u>	<u>(2,037)</u>
除稅前溢利		46,739	18,379
稅項	7	<u>(7,941)</u>	<u>(3,603)</u>
本年度分配給股東之溢利	8	<u>38,798</u>	<u>14,776</u>
已付股息	9	<u>6,800</u>	<u>1,600</u>
每股盈利	10	<u>19.40港仙</u>	<u>7.3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734	97,414
預付租賃款項		2,450	2,611
聯營公司投資		3,134	—
		<u>129,318</u>	<u>100,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89,316	72,703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9,230	8,048
應收貿易賬項	11	99,927	86,36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212	11,105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8,046	10,737
預付租賃款項		168	175
稅項回撥		496	9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092	28,524
		<u>270,487</u>	<u>218,59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6,511	2,340
應付貿易賬項	12	34,050	26,2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545	35,473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內到期償還		2,738	2,435
稅項		5,970	2,151
銀行貸款		25,026	46,940
		<u>139,840</u>	<u>115,5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647</u>	<u>103,013</u>
		<u>259,965</u>	<u>203,038</u>

非流動資產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後到期償還	2,229	3,185
銀行貸款	26,997	—
遞延稅項	4,671	6,536
	33,897	9,721
	226,068	193,3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206,068	173,317
本公司股東權益	226,068	193,317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年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商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列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生效只影響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本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計算。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下列摘要)。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就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括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原列)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00	(2,786)	97,414
預付租賃款項	—	2,786	2,7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新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條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的電力及電子設備 ²
香港(IFRIC)－詮釋第7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條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⁶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曾考慮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決定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外，管理層預期，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指財務擔保合約於最初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管理層決定現非適合時期，合理地確定修訂本對集團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之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389,035	299,415
室內裝飾工程服務	95,639	57,971
	484,674	357,386

4. 業務及地域劃分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傢私及裝置銷售及室內裝飾工程服務，本集團亦以此為基本劃分資料報告。

業務劃分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綜合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 千港元	綜合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389,035	45,503	299,415	19,577
室內裝飾工程	95,639	5,273	57,971	506
合計	484,674	50,776	357,386	20,083
其他收益		924		1,298
未分類開支		(95)		(65)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回撥(準備)		900		(900)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1,969)		—
財務成本		(3,797)		(2,037)
除稅前溢利		46,739		18,379
稅項		(7,941)		(3,603)
本年度溢利		38,798		14,776

地域劃分

下表所載列之分析是根據銷售地域而作出的，並沒有考慮產品／服務的原產地域：

	按地域劃分的營業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洲	291,284	208,4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8,490	79,380
歐洲	35,748	31,883
中國內地	28,538	24,717
其他亞洲國家	20,614	12,980
	<u>484,674</u>	<u>357,386</u>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362	54
其他收益	550	712
租金收益	12	532
長期應付款項回撥	—	1,046
	<u>924</u>	<u>2,344</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3,500	1,912
租購合約承擔	297	125
	<u>3,797</u>	<u>2,037</u>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310)	(1,810)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74	7
	(7,236)	(1,803)
其他地區		
中國其他地區	(1,724)	—
	(846)	(1,039)
	(9,806)	(2,84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865	(761)
	<u>(7,941)</u>	<u>(3,603)</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稅率17.5%就這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滯流存貨準備	2,271	2,5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行政開支內)	168	175
折舊及攤分		
自置資產	17,547	17,430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832	1,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05	1,201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約款項	5,287	4,864
淨外匯兌換虧損	843	679
	<u>29,953</u>	<u>29,133</u>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	4,000	1,600
已派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2,800	—
	<u>6,800</u>	<u>1,6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建議派末期股息每股3.85港仙(二零零五年：1.4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u>38,798</u>	<u>14,77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量	<u>200,000</u>	<u>200,000</u>
因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未有列出每股之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0,387	102,179
減：呆壞賬準備	(20,460)	(15,810)
	<u>99,927</u>	<u>86,369</u>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47,183	16,100
三十一至九十天	19,311	41,386
九十天以上	33,433	28,883
	<u>99,927</u>	<u>86,369</u>

集團給予合約業務客戶之信貸數期乃經過協商制定。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23,646	9,468
三十一至九十天	4,170	9,644
九十天以上	6,234	7,126
	34,050	26,23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3.85港仙(二零零五年：1.4港仙)，該建議須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本公司全年股息每股合共為5.85港仙(二零零五年：2.2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派付予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年度是集團歷年來令人滿意的一年。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所製定及執行的業務計劃，已取得預期成果，令集團各主要產品類別於地區業務中獲得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3.574億港元增加35.6%至4.847億港元。純利由去年同期之1.480萬港元增加162.2%至3,880萬港元。集團紀錄性的收入有實質增長，尤其顯著包括美國的酒店傢俱部，建築裝飾裝置及工程部，和亞洲區訂造傢私部。地區性的分佈與去年相約。

業務回顧

美國仍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佔總收入60%。美國市場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一直與希爾頓酒店集團、Four Seasons Hotels and Resorts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完成與位於美國喬治亞州Sea Island的著名“Cloisters Resort”的大型供應合約。建築裝飾裝修的業務增長，主要是集團於期內參與並完成香港四季酒店內之法國餐廳的工程項目。至於亞洲區訂造傢私的業務增長，則由於香港四季酒店的傢俱合約，及集團於日本市場多於雙倍的業務增長。

回顧年內，集團購入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High Point之固定陳列室。當地有High Point International Home Furnishing Market的展覽場，並每年舉行兩次展覽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olier & Company, LLC (“Bolier”)將利用該陳列室展示獨特的傢俱品牌系列，拓展其高檔傢俱的市場業務。Bolier亦利用著名設計師—如Michael Vanderbyl及John Black的才華，務求製作出既具獨特設計又具合理價格的傢俱。

於本年度之中期業績報告中，就美國商務部的徵收懲罰性關稅，本集團提及已在此訴訟中獲勝，但仍等待法庭執行其判決。有關之訴訟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完成判決。本集團由中國運往美國的所有臥室傢俱，現可享有臨時關稅利率6.65%的資格。此利率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夏季，屆時將公佈確實的關稅利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年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5,2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4,690萬港元)其中2,500萬元(二零零五年：4,690萬港元)乃一年內或即時通知到期的貸款。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並以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2.261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933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屬於穩健。財務成本維持在38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00萬港元)的較低水平，相當於集團收入約0.8%(二零零五年：0.6%)。流動資產淨值為1.307億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股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從中國內地之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63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670萬港元)之樓宇，抵押給一間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然負債乃本集團與第三者對聯營公司的租購合約作出聯合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賬目及記錄內的租購合約承擔約為27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480萬港元)。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的投資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25(二零零五年：0.27)。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泰國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30,179,2,424及2人(二零零五年：110,147,1,421及0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展望

踏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集團積壓歷來最大的已確認訂單。有鑑於已積壓的訂單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首季活躍的業務，集團期望收入及溢利持續有雙位數的增長。

集團位於東莞的新興建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平頂儀式。新建的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末全面投產。新增的廠房配合生產管理人員效率的提升，將可令集團有更高的營業額。

總括而言，本公司乃處於優越位置，於多個市場持續其正面的業務增長，以降低整體業務風險。「達藝」品牌持續發展，已被確認為優質品牌。此外，集團會不斷提升生產製造設備的效率，以維持集團於各市場的競爭能力。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任何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而且，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但董事會主席與/或董事總經理則不用輪值告退或計算入須要退任之董事數目之內。

守則條文B.1.1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立。按照守則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一個包括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多數及隸屬於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訂，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各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集團的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摯誠投入致深切謝意。

在香港交易所網頁載錄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要求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司公佈日，本公司七位執行董事為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駱偉強先生、鄭煥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